

ICS 01.120
CCS A 00

T/CSEE 团 体 标 准

T/CSEE XXXX—2024
T/CEEIA XXXX—2024
T/CES XXXX—2024

团体标准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association standard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评价程序	3
7 评价指标体系	4
8 评价方法	7
附 录 A (资料性) 团体标准评价审核资料清单	8
附 录 B (资料性) 团体标准评价结论样表	9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技术归口和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执行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00761，网址：<http://www.csee.org.cn>，邮箱：cseebz@csee.org.cn）。

引言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团体标准对于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案》发布以来，我国团体标准蓬勃发展、市场供给活跃，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标准供给，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团体标准质量良莠不齐、推广实施效果差、社会认可度不高等问题。标准化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表明，评价是规范、监督和引导团体标准发展的重要手段。

本文件以《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国家标准GB/T 20004《团体标准化》为主要依据，围绕团体标准的产生到标准价值创造的全流程，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要求。通过对团体标准进行系统、科学评价，甄别选拔高质量的团体标准，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建议各部门、各地方政府采信评价结果，作为团体标准化评优评先、奖励资助和政府采信的参考依据。

团体标准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团体标准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活动，其他标准化评价工作可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 和 GB/T 20004.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总结和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版本的标准制定程序。

[来源：GB/T 20000.1—2014, 5.3]

3.2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来源：GB/T 20004.1—2016, 3.2, 有修改]

3.3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表征评价对象的可测量、可判定的特征。

注：根据具体情况，评价指标能进一步细分，例如分为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等。

[来源：GB/T 20001.8—2023, 3.2]

4 总体原则

4.1 公正性原则

评价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遵循统一的、公开的规则和评价程序，给出公正的结论。

4.2 独立性原则

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4.3 科学性原则

评价工作所用数据资料应可靠，论证应充分，方法应科学，结果应严谨、可检验。

4.4 保密性原则

未经委托方同意，评价过程中的评价材料和相关信息，不随意对外公开。

4.5 自愿性原则

由相关方根据需要自愿提出评价申请。

5 基本要求

5.1 评价对象

被评价的对象是团体标准文本，且应满足：

- a) 现行有效且已实施6个月及以上；
- b) 基础通用要求不应低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c) 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应符合强制性标准。

5.2 评价机构

具有标准化相关评价工作经验的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是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或机构；
- b) 在国际和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美誉度；
- c) 应具备组织及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制度等；
- d) 应具有标准化制定、研究、审查的经验和能力；
- e) 应对评价数据和评价过程中所获的信息保密；
- f) 其他团体标准评价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5.3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 a) 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掌握国家及团体标准化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b) 熟悉被评价标准所属行业特点,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现场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具有较强的预见和把握能力;
- c) 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具有较强的综合评审能力;
- d) 接受过相关培训,掌握团体标准评价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e) 连续从事标准化工作应不少于3年。

6 评价程序

6.1 自愿申请

申请单位可自愿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评价申请书和相关评价要求材料,且应公开声明按照团体标准开展生产、服务或其他事项应真实、完整,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价资料由申请单位提供,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标准制定的相关过程文件及背景资料、证明文件等,具体提交资料清单可参照附录A。

6.2 评价受理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核,确定评价的可行性,确定并回复评价受理情况。

6.3 评价方案

评价机构应根据团体标准所属的业务领域和评价规则,收集数据资料,确定评价指标,明确评价程序、方法、计划、要求,制定评价方案。

6.4 成立评价小组

应确定评价小组人员组成,明确评价组长和小组成员职责分工。评价小组人数可设5人及以上(奇数),评价小组人员应包括标准化专家和熟悉标准所属领域的技术专家。

6.5 评价实施

评价小组应依据评价方案和申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以会议或信函征询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客观、详细记录评价过程和给出结果。

6.6 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记录、评价小组出具的结果进行独立评定,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的标准项目名称、评价的依据、评价的内容、评价的方法、评价的过程、评价的结论、有效期、需要改进的建议和补充说明等。

6.7 申诉与投诉

评价机构应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机制,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并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投诉人,其中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评价小组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对评价过程有异议、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等。

7 评价指标体系

7.1 建立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遵循以下原则：

- 全面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团体标准的综合水平；
- 独立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中同一层级上的评价指标能够保持相对独立；
- 可量化原则：评价指标通过测量、主观判定等方法取得定量的指标值，评价结果能够以定量的方式表达。

7.2 评价指标

7.2.1 指标体系框架

团体标准评价指标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由基本要求、标准技术水平、标准实施及效益、加分项 4 个模块构成，二级指标包括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先进性、创新性、标准实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标准国际化、标准数字化 11 个指标，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是具体评价的内容。团体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1。

表 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价内容）	建议分值占比
基本要求	规范性	7.2.2.1	20%±10%
	适用性	7.2.2.2	
标准技术水平	协调性	7.2.3.1	30%±10%
	先进性	7.2.3.2	
	创新性	7.2.3.3	
标准实施及效益	标准实施	7.2.4.1	30%±10%
	社会效益	7.2.4.2	
	经济效益	7.2.4.3	
	生态效益	7.2.4.4	
加分项	标准国际化	7.2.5.1	10%±5%
	标准数字化	7.2.5.2	

注：分值根据评价的侧重点不同进行调整。

7.2.2 基本要求

7.2.2.1 规范性

对规范性的评价包括编写的规范性和制修订过程的规范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标准结构合理、内容清晰，文件表述符合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原则要求，编写与 GB/T 1.1—2020 规则一致；
- 标准中基础要求或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基础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工作导则、通用术语标准、量和单位标准、数值与数据标准、互换性与精度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安全标准、相关专业指导标准等；

- c) 标准所涉及专利识别完整、全面,专利实施成本合理、可预期,披露处置程序可参考GB/T 20003.1—2014或GB/Z 43194—2023等内容;
- d) 标准符合版权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符合所引用或参考标准的发布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
- e) 标准起草单位是否代表了大部分利益相关方(不少于3个利益相关方),是否征求了具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f) 制修订程序是否符合标准发布机构的标准制修订流程要求。

7.2.2.2 适应性

对适应性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化对象不属于国家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法律禁止从事的服务类型;
- b) 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内其他标准是否相适应;
- c) 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否与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内其他标准相互协调、无矛盾;
- d) 标准的主要内容与当前技术水平、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的适应性;
- e) 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或试验检测方法等是否方便可行;
- f) 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否有助于解决领域内的关键技术问题或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 g) 标准推动解决行业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或促进贸易和交流的相关情况。

7.2.3 标准技术水平

7.2.3.1 协调性

对协调性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与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协调情况;
- b) 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内其他标准的协调情况。

7.2.3.2 先进性

对先进性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或指标处于国际、国内领先程度;
- b) 标准的关键指标要求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的领先程度。

7.2.3.3 创新性

对创新性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达到的创新水平情况,包括填补技术空白、颠覆性技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新技术等;
- b) 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科学技术奖项情况;
- c) 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情况;
- d)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情况;
- e) 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7.2.4 标准实施及效益

7.2.4.1 标准实施

对标准实施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开展标准宣贯、技术交流等宣传推广活动情况;
- b) 将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管理、销售、采购、服务等的依据的情况;
- c)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如试点、示范等模式),推动标准在各领域、各环节中有效实施的情况;
- d) 针对标准实施检查和自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情况;

- e) 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示范项目等相关领域的实施应用情况；
- f) 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奖励、表彰等情况。

7.2.4.2 社会效益

对社会效益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 b) 对高新技术推广应用的促进；
- c) 对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
- d)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e) 健康和安全生产的实现。

7.2.4.3 经济效益

对经济效益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过执行标准为企业带来可计量的经济效益，包括提高生产效率、销售额、销量、产值或市场占有率、降低采购、生产、交易等成本的情况；
- b) 给行业或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发展模式的情况；
- c) 促进管理、技术或产品升级迭代情况；
- d)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提升；
- e) 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7.2.4.4 生态效益

对生态效益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能源资源节约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 b) 对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起到作用；
- c) 对减少环境污染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 d) 对废物再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的作用；
- e)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多样性等方面起到作用。

7.2.5 加分项

7.2.5.1 标准国际化

对标准国际化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情况；
- b) 标准国际化推广活动；
- c) 团体标准外文版制定情况；
- d) 标准在贸易国之间实现标准互认情况。

7.2.5.2 标准数字化

对标准数字化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支撑；
- b) 促进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发展的情况；
- c) 标准文本本身向机器可读标准发展的情况；
- d) 标准化工作过程中嵌入机器可读标准应用的情况；包括在查询标准、研制标准、管理标准等过程中使用机器可读标准的情况。

8 评价方法

8.1 基本流程

开展团体标准评价工作应制定详尽的总体评价方案，并依据评价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

- a) 指标赋权;
 - b) 评价打分与分级;
 - c) 给出评价结论。

8.2 指标赋权

8.2.1 确定权重的原则各指标权重的取值范围应在 0-1 之间，所有一级指标所有指标的权重之和为 1，在对应的某一级指标下，其所含二级指标的权重之和为 1。

8.2.2 确定权重的方法可通过专家咨询法直接确定指标权重，也可借助德尔菲法(Delphi)和层次分析法(AHP)进行辅助决策。

8.3 评价打分与分级

8.3.1 评价工作组内的专家根据收集的评价资料对每个底层指标进行打分，分值区间为[0-10]并取每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8.3.2 在底层指标评分的基础上, 底层指标 Q_i 以上各级指标 L_i 的得分可通过加权求和计算得出, 最终总分由各一级指标得分加权求和得出。计算方法见公式 (1) :

式中：

L_i ——底层指标以上各级指标；

Q_i ——底层指标；

X_i ——指标权重;

n——指标个数；

i——指标序号。

8.3.3 将统计分析计算的结果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级、B级、C级、D级。其中：

- a) A 级: 团体标准的质量高, 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创新性、适用性, 综合效益显著, 评价结果整体优秀;
 - b) B 级: 团体标准的质量高,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适用性, 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等效益, 评价结果整体良好;
 - c) C 级: 评价结果一般, 团体标准的质量一般;
 - d) D 级: 评价结果整体较差。

8.4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分析及结果打分给出评价结论，并由评价工作组签字确认。评价结论包括各评价模块得分、总得分及团体标准实施、宣贯建议等。团体标准评价结论样表参见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
团体标准评价审核资料清单

团体标准评价审核资料清单见表 A.1。

表 A.1 团体标准评价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资料清单	说明
1	正式标准文本	标准最终出版/或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声明公开
2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相关材料	包括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相关单位信息等
3	标准审查会的专家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	包括审查内容、审查结论、审查意见等
4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该标准解决的相关问题等
5	相关国际标准文本及译文	适用时, 采标标准需提供
6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依据该标准开展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文件, 或该标准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7	标准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8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涉及专利时, 专利披露清单、专利权人的许可承诺及处置证明文件等
9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10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提交标准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11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 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 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12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质量和生态效益证明

附录 B
(资料性)
团体标准评价结论样表

团体标准评价结论表样例见 B.1。

表 B.1 团体标准评价结论样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得分: _____	
标准技术水平得分: _____	
标准实施及效益得分: _____	
标准评价总得分: _____	
标准评价等级: _____	
存在主要问题:	
改进建议: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评价机构(盖章): 日期: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 [2] GB/T 20001.8 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
 - [3]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4] GB/Z 43194—2023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 [5] T/BAS 002—2020 团体标准综合评价规范
-